

視障教師的角色

及應具備的能力

何華國

視障教師角色的變遷，與對視覺障礙者所提供的教育設施是息息相關的。在民國五十六年以前，視覺障礙者的教育設施，皆以專設盲生住宿學校為主，迨自五十六年盲生走讀計畫實施以來，視障者的教育型態，有了極為顯著的改變，目前就讀普通中小學的視障學生人數已遠超過盲校的在學人數（教育部社教司，民65）。現在我國的視障學童教育工作，已分別由特殊學校教師，巡迴輔導教師，及視障學生所在普通班級的教師所承擔，這種教育設施的更革，也導致教師角色的再界定。視障教師應具備的能力，當然也與教師角色的更易相應相隨。

壹、教師的角色

除慕力與畢保德（Moore and Peabody）在一九七六年曾做過巡迴輔導教師（itinerant teacher）角色之研究外，有關視障教師角色與功能（roles and functions）之探討，誠不多見。教師準備（teacher preparation）與在職表現（on-the-job performance）的相關仍是一個待答的問題。以下筆者將參引有關文獻，分別列述普通班教師、巡迴輔導教師、資源教師及特殊學校教師的角色。

一、普通班教師：普通班教師的擔負視障學童部份的教育責任，實由於視障學童的回歸主流（mainstream）而起，在我國則以盲生走讀計畫最具代表性。艾隆索等人（Alonso et al., 1978）認為普通班教師的角色為：(1) 在班級中發展并實施個別化的教育方案，以滿足視障學童的特殊需要。(2) 與視障兒童的父母協力合作，以使教室中的學習情境，在兒童回到家裏後，仍可得到父母的增強。(3) 覓取外在資源以對視障兒童提供特殊服務，并改進班級教學。(4) 轉介視障兒童，以作進一步的診斷。馬丁與何本（Martin & Hoben, 1977）也指出普通班教師在教育視障兒童所表現的效率，也正反映出他們在教育普通學童也一樣會成效彰顯。就一般而言，普通班教師在教育視障兒童所承擔的角色，似着重在直接的教學，與父母及特殊教育人員的協同合作，和轉介學生方面。

二、巡迴輔導教師：在巡迴教學方案下，視障兒童跟一般兒童一樣進入所屬的學區學校就讀，并由巡迴各校的輔導教師，提供特殊的輔助教學，在這種教育型態下，普通班教師需要擔負大部份的教學責任，巡迴輔導教師除直接對視障學生提供補助教學，特殊技能的訓練外，也應對普通班教師，學生父母提供諮詢服務，收集并準備教學資料，及處理行政事務等（Moore & Peabody, 1976）。所以在我國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實與諮詢教師（teacher consultant）的角色難以區分。「這類特殊教育人員，依其經驗與專業準備的性質，應長於分析問題，并提供已知問題的試行性解決方案」（Gearheart, 1980, P.60）。又最近幾年所倡行的資源教師（resource teacher）制，其工作場所或工作重點或有差異，其基本角色與巡迴輔導教師或諮詢教師是一致的。

三、特殊學校教師：此等學校大部為住宿學校（residential school）的型態，學生有許多係多重障礙，或來自沒有視障教育設施的學區。由於學生障礙性質的差異，因之特殊學校教師之角色，似與普通學校教師有不同的著重點。他們應具備各種必要的技能，以協助視障學童全人的發展及整個生活的適應（Best, 1963）。

上述的各類視障教師，除普通班教師外，巡迴輔導教師、資源教師、及特殊學校教師都屬於特殊教育的專業人員，承擔的角色不同，應具備的能力，自有差異。

貳、教師應具備的能力

有關視障教師能力的討論，普通班教師兼負教育視障兒童責任者，固應列入探討之範疇，然因受教對象的差異與輔助設施之有無，其應具備的能力自然分歧，故不在此討論，不過接受視障教育專業訓練越多越好，應無疑義。在此筆者將以同屬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資源教師，巡迴輔導教師，與特殊學校教師為討論之對象。

一、資源教室教師：根據有關的研究（Bourgeault, 1960; Root, 1960; Heimbuch, 1962），以下各點被視為資源教師在提供視障教育服務時應備之能力：

1. 溝通的技巧與有關設備使用之知識。
2. 瞭解眼睛情況之教育含義。
3. 課程發展與適應的技巧。
4. 輔導與諮商之技巧。
5. 大眾教育（Public education）之技巧。
6. 定向與移動之技巧。
7. 使用與發展教育資源之知識。
8. 能對教師提供諮詢服務。
9. 瞭解兒童社會及心理的需要。
10. 能做文書及記錄保管之工作。
11. 具有教育設備之知識，並知如何取得有關設備。
12. 兒童成長與發展之知識。
13. 具有普通教育之背景。
14. 能發展并提供諸如助讀員（reader）、家教（tutor）與班級活動之輔助服務。
15. 能從事教室觀察。

二、巡迴輔導教師：巡迴教師之能力，除下列各項外，與資源教師大致相同（Root, 1960; Bryan & Bartman, 1953）：

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, 1957; Johnson, 1961）：

1. 能迅速旅行，並適應行程的彈性調整。
 2. 能定期的走訪接受輔導之學校。
 3. 能提高受輔學校的視力標準（visual standards）。
 4. 隨同班級參觀旅行。
 5. 出席與組織教師研討會。
- 三、特殊學校教師：特殊學校教師應具備普通學校特殊教師同樣的能力，但下述特殊能力是與住宿學校特別有關者（Spungin, 1977）：

1. 診斷有其他障礙的視障兒童。
 2. 對有重度或特殊教育問題之視障兒童提供診療教學。
 3. 對普通學校教師提供諮詢服務。
 4. 能建構所屬學校成為教育資料中心。
 5. 能提供密集教學給需要進一步學習定向與移動，日常生活技能，點字閱讀與書寫，與家事之學生。
 6. 能提供資料與教育設施給尚在學前階段之視障兒童的父母。
- 如就視障教師所需具備的能力作一般性的考慮，美國盲人基金會（American Foundation for Blind, 1961）與美國教育署（Mackie & Dunn, 1955）皆曾出版專門的研究報告，但對視障教師的能力作廣泛且深入的描述的，要屬史潘金在一九七七年的研究（Spungin, 1977）。在她的研究裏，視障教師應具備的知識與技能，皆以行為名辭（behavioral terminology）來描述，評量標準也側重可觀察的客觀行為。史潘金把視障教師應具備的能力，分為十二個領域來說明：（Spungin, 1977, P.12）
1. 教師具有視障者正常及非常發展型態之知識。
 2. 教師能以許多非正式和正式的程序，去評量視覺障礙的學生。
 3. 教師能為視障者選擇、設計、及修正所需之課程。
 4. 教師能熟練的操作視障教育所用之教育媒介（media）與設備。

5.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以促進視障者之學習。

6. 教師能有效使用合於視障者個別需要的教學材料、媒介、設備與資源。

7. 教師能對視障者及有關人員，提供適切的諮商與輔導之服務。

8. 教師能利用地方、省、全國性的資源，以有效的對視障者提供服務。

9. 教師能表現出從事視障研究之知識與機會。

10. 教師能承當做為視障教育工作者之一員的責任，並對改進視障者之服務，肯做許諾。

11. 教師能督導並辦理視障教育之行政工作，包括輔助人員（*ancillary personnel*）、半專業人員（*paraprofessionals*）和義工人員（*Volunteers*）。

12. 教師能評鑑教學過程（*instructional sequences*）與各種視障教育設施的效能。

為了培養稱職的視障教師，吾人似應使師資訓練方案與教師應具之能力相配合。而此等能力又與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有直接關係。由於視障教育設施的演進，視障教師的角色，并非一成不變，因此，隨著視障教育型態的改變，視障教師角色的再界定，與應具備能力的再評估是很必要的。

參考文獻：

-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：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，民65年。
- Alonso, Lou ET AL. *Mainstreaming preschoolers: children with visual handicaps — a guide for teachers, parents, and others who work visually handicapped preschoolers.* Belmont, Mass.: Contract Research Corp., 1978. (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. ED 164 105)
-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. *Itinerant teaching service for blind children: proceedings of a national work session held at Bear Mountain, New York, August 20-24, 1956.* New York: AFB, 1957.
-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. *A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those who serve blind children and youth.* New York: AFB, 1961.
- Best, J. P. *The need for the residential school.* *The New Outlook for the Blind*, 1963, 57 (4).
- Bourgeault, S. E. *A discussion of the integrated or resource plan for education of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.* *The Outlook for the Blind*, 1960, 54 (5).
- Bryan, D. & Barthman, M. *Educating partially seeing children in the public schools.* *Exceptional Children*, 1953, 19 (7).
- Gearheart, R. R. *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'80s.* St. Louis, Missouri: The C. V. Mosby Company, 1980.
- Heimbuch, D. *The blind child in the public school.* *Ohio Schools*, 1962, 40 (2).
- Johnson, Y. *A blind child becomes a member of your class.* New York: AFB, 1961.
- Mackie, R. P. & Dunn, L. M. *Teachers of children who are blind.* Washington, D. C.: U.S.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, office of Education, Bulletin No. 10, 1965.
- Martin, G. J. & Hohen, M. *Supporting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in the mainstream.* CEC, 1977.
- Moore, M. W. & Peabody, R. L. *A functional description of the itinerant teacher of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in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.* Pittsburgh University, 1976. (ERIC ED 013 371).
- Root, F. K. *The elementary school meets the blind child.* *Frontiers of Elementary Education*, VI. Vincent J. Glendon, ed. Syracuse: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, 1960.
- Spungin, S. J. *Competency based curriculum for teachers of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: A national study.* AFB, 1977.